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設立中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890,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投資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達成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新成立的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890,000,000元。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基金名稱：**長興桐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地方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核定的名稱為準)

- 基金期限：** 基金的期限(「期限」)為基金成立日期起計3年。合夥期限為基金的期限。期限經合夥人一致決定後可延長2年。
- 基金目的：** 基金將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方式投資，為全體合夥人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
- 出資額的繳付：**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及普通合夥人將於成立日期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分別繳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對基金的首期出資，後續出資將在作出投資項目決策時由普通合夥人催繳。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未繳付出資須於成立日期起三(3)年內向基金繳付。
- 投資收益分配：** 首先按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各自實繳出資額全部回收後如有餘額，則按20%及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與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合夥人所獲得的80%的收益按彼等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a)負責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運營基金及管理、經營基金的業務及事務；(b)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擁有基金相關投資和退出決策的最終決策權；及(c)對外代表基金並執行合夥事務。基金管理安排的詳情將根據基金與普通合夥人(即基金管理人)將於基金成立後的日期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列明。

**基金費用：** 基金費用包括(i)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ii)基金託管費；及(iii)基金的運營費用(包括政府稅費)。應付管理費為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1.5%，由基金於每年結束後十五(15)個工作日及期限屆滿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作為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夥人。基金託管費及基金的運營費用由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不時支付。

**可轉讓性：** 經基金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轉讓。

## 基金的資料

基金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主要投資於藥品、醫療健康及大數據、醫療器械、醫療高端裝備、醫療智能硬件、生物材料等相關領域，兼顧適當領域的具有較高投資價值的投資機遇。由於基金尚未成立，並無基金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可供載入本公告。

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出資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應佔比例
	(百萬元)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890	98.89%
普通合夥人：	10	1.11%
總計：	<u>900</u>	<u>100%</u>

基金總規模人民幣900,000,000元由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對基金進行出資。

#### 有限合夥協議內合夥人的資料

#####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負責基金的業務及日常運營管理，包括負責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作出管理、投資及退出決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物製劑、醫用透明質酸及眼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生物工程、醫藥及眼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投資事項將擴闊及使本公司在醫藥行業的投資組合多元化，同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收益。董事有意利用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經驗、資歷及資源，提升基金的實力，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外延式增長機遇。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投資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成立日期」	指	地方工商管理部門向合夥企業頒發營業執照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長興桐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管理人」	指	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基金與普通合夥人將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嘉興桐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基金管理人；
「投資事項」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所載條款及其中所載條件擬進行的投資；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設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按4:1的比例委任(其中一名成員代表本公司、一名成員代表基金管理人及三名專家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委任)及透過五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的五分之四以上通過作出具約束力的投資及退出決策；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就投資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本公司及普通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